

附件 4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商城县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的商城县人民医院保洁人员费用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商城县人民医院保洁人员费用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服务商为商城县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8人,营业收入为354.736786万元,资产总额为208.42685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服务商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商城县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单位电子签章)

日 期: 2025 年 3 月 18 日

注译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